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魏平雄 赵宝成 王顺安 主编

犯罪学教科书

FAN ZUI XUE JIAO KE SHU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犯罪学教科书

(第二版)

主 编 魏平雄 赵宝成 王顺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教科书 / 魏平雄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978-7-5620-1653-3

I. 犯... II. 魏... III. 犯罪学 - 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9124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9.75印张 730千字

2008年9月第2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1653-3/D•1613

定 价: 4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主编简介

魏平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长期从事法学高等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主编有《犯罪学》、《犯罪学教程》、《犯罪学教科书》等教材，与人合著或主编的有《市场经济条件下犯罪与对策》、《贪污贿赂犯罪的认定和对策》、《犯罪预防概论》、《中国预防犯罪通鉴》等著作。参加了“七五”和“九五”两个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曾获中国政法大学优秀论文一等奖、公安部金盾优秀著作二等奖、北京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称号。其业绩编入《中国人才辞典》、《中国法学大辞典》等辞书中。

赵宝成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独著有《犯罪学专论》，译著有《白领犯罪》（萨瑟兰著），参编或主编有《犯罪学教程》、《新犯罪学》、《犯罪学》等教科书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及译文30余篇。参编的《新犯罪学》一书获2005年司法部优秀成果二等奖。

王顺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法学博士。独著有《刑事执行法学通论》、《社区矫正研究》等著作4部；主编有《犯罪学教程》、《劳动教养学》、《中国犯罪原因研究》、《中国治安管理法学》等著作10部；参与主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犯罪学大辞书》等著作及工具书6部。多次承担国家、司法部等社会科学重点科研课题，发表各类文章60余篇。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编写说明

犯罪学在国外已有百余年的历史。我国犯罪学学科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得以建立。我校从1982年开始开展这门学科的教学与研究,1984年首次在本科生中开设犯罪学课程。1985年编写了《犯罪学大纲》,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和研究,于1989年主编出版了《犯罪学》本科教材,并在于1993年第二次出版。这本教材确立了犯罪学的基本理论框架。经过十年的教学实践和研究,于1997年在原有犯罪学教材的基础上,编写和出版了《犯罪学教程》这本教材,完善了犯罪学的理论体系,并在施教和实践中受到学生和读者的好评。随着中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开放领域的扩大,以及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中国的社会治安和犯罪现象也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和特点,犯罪学理论研究也不断向前推进,犯罪学理论进一步成熟。《犯罪学教程》经历了十年的教学实践,在此基础上于2008年主编出版了《犯罪学教科书》这本新的教材,进一步完善了犯罪学的理论体系和内容。

本书在章节上作了适当的调整,内容上作了适当的补充。原“犯罪的社会与环境因素”一章,因内容太多、篇幅太长,在本书修订中拆分为两章;在第一章增加了“犯罪学的功能与价值”一节;第三章增加了“恢复性司法”等三节,并对原节标题作了调整;第十六章增加了“预防犯罪的政策”一节;第二十章增加了“社区矫正——刑罚预防的新天地”;增加了“狱内犯罪”作为第三十四章;第二十七章增加“有组织犯罪的微观原因”一节。此外,全书多处补充了大量新的材料和数据,其中某些内容和观点也作了修正或充实,以反映最新的犯罪动态和犯罪学研究的最新进展。

本书的撰稿人,以从事犯罪学教学和理论研究的高校教师为主体,同时吸纳了部分实际部门的同志,以期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本教材分为五编:绪论、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犯罪预防论、犯罪类型论,共35章,分别对犯罪学中各个方面的问题予以阐述。由于犯罪学在我国尚属年轻的学科,加上作者水平有限,时间急促,疏漏和不妥之处在

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主编：魏平雄、赵宝成、王顺安。

参加本书撰稿的作者如下（以章序为顺序）：

魏平雄：第一章、第四章（第二节）、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三十章；

汪永乐：第一章（第五节）、第三十章；

赵宝成：第一章（第五节）、第八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王顺安：第二章、第十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三章、附录；

王 平：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三十二章；

杨鹤皋：第四章；

吴孟栓：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四章；

张建荣：第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三十二章；

王 牧：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五节）；

杨弘磊、杨子良：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李惠玉：第十四章（第四节）；

刘艳萍：第十六章（第二节）；

赖修桂：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四章；

白一贺：第二十章（第四节）；

兰 洁、刘 辉：第二十四章、第三十五章；

白承君：第二十七章（第二节）。

作 者

2008年8月8日

| 目 录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学科性质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 3	
第三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体系 / 8	
第四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 10	
第五节 犯罪学的功能与价值 / 14	
第二章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9
第一节 犯罪学研究方法概述 / 19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论 / 21	
第三节 犯罪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 27	
第三章 西方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37
第一节 18 世纪的古典犯罪学派 / 37	
第二节 19 世纪末的实证犯罪学派 / 42	
第三节 当代西方犯罪社会学 / 48	
第四节 当代西方犯罪心理学 / 55	
第五节 当代西方犯罪生物学 / 58	
第六节 恢复性司法 / 62	
第七节 当代西方犯罪学研究的特点 / 66	
第四章 中国犯罪学的发展概况	70
第一节 中国古代犯罪学思想的历史发展 / 70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犯罪学的学科发展 / 77	

第二编 犯罪现象论

第五章 犯罪现象概述	82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和特性 / 82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和分类 / 88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时空分布 / 91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科学评估 / 93	
第六章 新中国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及规律	97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和规律 / 97	
第二节 “十年动乱”时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与规律 / 103	
第三节 改革开放初期犯罪现象的状况、特点与规律 / 10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犯罪现象状况、特点和规律 / 111	
第五节 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现象的主要规律 / 114	
第六节 中外犯罪现象比较研究 / 121	
第七章 犯罪行为	127
第一节 犯罪行为概述 / 127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类型 / 129	
第三节 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 / 134	
第八章 犯罪人	140
第一节 犯罪人概述 / 140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 142	
第三节 犯罪人的类型 / 148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 150	
第九章 被害人	154
第一节 被害人的概念与类型 / 154	
第二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 158	

第三节 犯罪被害人的特征 / 164

第三编 犯罪原因论

第十章 犯罪原因概述 173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 173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和特性 / 176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认识与研究的历史演进 / 178

第四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 / 183

第五节 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 186

第十一章 犯罪根源 191

第一节 犯罪根源概述 / 191

第二节 作为犯罪根源的生产方式与犯罪的联系 / 198

第三节 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 205

第十二章 犯罪的社会及环境因素：政治、经济、文化、教育 207

第一节 犯罪社会因素和环境因素概述 / 207

第二节 犯罪的政治因素 / 209

第三节 犯罪的经济因素 / 214

第四节 犯罪的文化因素 / 219

第五节 犯罪的教育因素 / 222

第十三章 犯罪的社会及环境因素：思想道德、法制、人口、 社会变迁、环境 225

第一节 犯罪的思想道德因素 / 225

第二节 犯罪的法制因素 / 227

第三节 犯罪的人口因素 / 231

第四节 犯罪的环境因素 / 235

第五节 社会变迁与犯罪 / 238

第十四章 犯罪的主体因素 244

第一节 犯罪主体因素概述 / 244

- 第二节 犯罪的生理因素 / 246
-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因素 / 248
- 第四节 人格异常与犯罪 / 253
- 第五节 犯罪主观因素与犯罪客观因素的关系 / 258

第四编 犯罪预防论

第十五章 犯罪预防概述	262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 262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依据与困惑 / 266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手段与方法 / 273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 / 276	
第十六章 预防犯罪的方针、政策与原则	285
第一节 预防犯罪的方针 / 285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政策 / 296	
第三节 预防犯罪的基本原则 / 308	
第十七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314
第一节 犯罪社会预防概述 / 314	
第二节 犯罪社会预防的功能 / 315	
第三节 宏观的犯罪社会预防 / 318	
第四节 微观的犯罪社会预防 / 329	
第十八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333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 333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 337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 339	
第四节 异常人格与变态人格的矫治 / 344	
第十九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346
第一节 犯罪治安预防概述 / 346	
第二节 犯罪治安预防的功能及其原则 / 350	

第三节	治安管理	/ 352
第四节	劳动教养	/ 357
第五节	技术预防	/ 359
第二十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362
第一节	犯罪刑罚预防概述	/ 362
第二节	犯罪刑罚预防的功能	/ 365
第三节	监狱矫正——犯罪刑罚预防的重要环节	/ 372
第四节	社区矫正——犯罪刑罚预防的新天地	/ 376
第五节	犯罪刑罚预防的效益	/ 384
第六节	犯罪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 387
第二十一章	被害预防	394
第一节	被害预防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 394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 397
第三节	被害预防中的刑事损害赔偿与国家补偿	/ 403
第四节	人身与财产被害预防	/ 407
 第五编 类型犯罪论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2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420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原因	/ 423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防治对策	/ 425
第二十三章	暴力犯罪	427
第一节	暴力犯罪概述	/ 427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原因	/ 430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防治对策	/ 432
第二十四章	性犯罪	434
第一节	性犯罪概述	/ 434
第二节	性犯罪的原因	/ 440

第三节 性犯罪的防治对策 / 444	
第二十五章 财产犯罪	446
第一节 财产犯罪概述 / 446	
第二节 财产犯罪的原因 / 449	
第三节 财产犯罪的防治对策 / 452	
第二十六章 经济犯罪	454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 45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 / 465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防治对策 / 472	
第二十七章 有组织犯罪	475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概述 / 475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 486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防治对策 / 498	
第二十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	50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 50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 50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防治对策 / 512	
第二十九章 女性犯罪	517
第一节 女性犯罪概述 / 517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原因 / 522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防治对策 / 526	
第三十章 毒品犯罪	530
第一节 毒品犯罪概述 / 530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 550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防治对策 / 551	
第三十一章 环境犯罪	554
第一节 环境犯罪概述 / 554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原因 / 558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防治对策 / 560	

第三十二章 职务犯罪	562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	562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 /	566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防治对策 /	571
第三十三章 科技犯罪	576
第一节 科技犯罪概述 /	576
第二节 科技犯罪的原因 /	583
第三节 科技犯罪的防治对策 /	585
第三十四章 狱内犯罪	589
第一节 狱内犯罪概述 /	589
第二节 狱内犯罪的原因 /	592
第三节 狱内犯罪的防治对策 /	596
第三十五章 重新犯罪	601
第一节 重新犯罪概述 /	601
第二节 重新犯罪的原因 /	604
第三节 重新犯罪的防治对策 /	610
参考书目	613

第一编 绪 论<<<

第 1 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及其学科性质

学习目的和要求：

犯罪学的概念及分类；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犯罪学的学科性质；犯罪学与相邻学科之间的关系；犯罪学的功能与价值。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一、犯罪学概念的由来及其科学含义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 19 世纪中叶以后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犯罪学”这一词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组成的,意思是犯罪学说。在科学史上,最早使用犯罪学这一概念的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他于 1879 年在巴黎出版的《人类学》中第一次提出了犯罪学的概念,意思是研究犯罪行为问题的学科。到了 1885 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出版了《犯罪学》一书,意思是关于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科学。此后,犯罪学这个概念便被普遍地采用了。在犯罪学、刑法学和社会学等学科中,学者们对犯罪学的概念、性质、研究对象进行了各种研究和探讨,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出现百家争鸣,各执一说的局面。

所谓犯罪学是研究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在我国,犯罪学是运用法学和社会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成果和基本方法,研究我国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导致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和控制防治犯罪对策的学科。

西方犯罪学在一百多年的历史发展中,关于犯罪学对象和范围问题,各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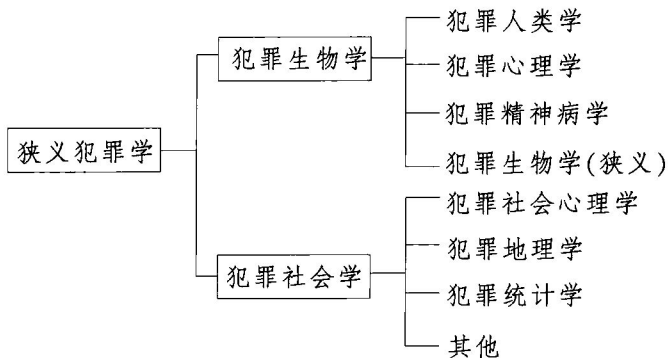
学者所持的见解并不相同,大体上可概括为广义犯罪学和狭义犯罪学。

二、狭义犯罪学

狭义犯罪学是将犯罪现象和犯罪人作为整体进行综合性研究,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和规律。因此,也称为犯罪原因学。犯罪原因学是以既发的犯罪事实分析犯罪发生的原因,以及原因和结果之间的联系性。在这一领域,由于犯罪学学者在阐明犯罪原因时所采取的立场和理论依据以及方法的不同,又分为两大部分:①犯罪生物学;②犯罪社会学。

犯罪生物学是用生物学的观点研究犯罪主体个人的人格、素质上的各种因素对犯罪之影响,例如体型、体质、性格、性别、精神、心理状态、遗传等与犯罪的关系及对犯罪的影响,犯罪生物学包括犯罪人类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狭义的犯罪生物学。犯罪人类学派是由意大利的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所创立的。后人称龙氏为犯罪学的鼻祖。后继由菲利(Ferri)、加罗法洛(Garofalo)等学者加以发展,从而奠定了西方犯罪学的基础。德国、奥地利的学者倾向于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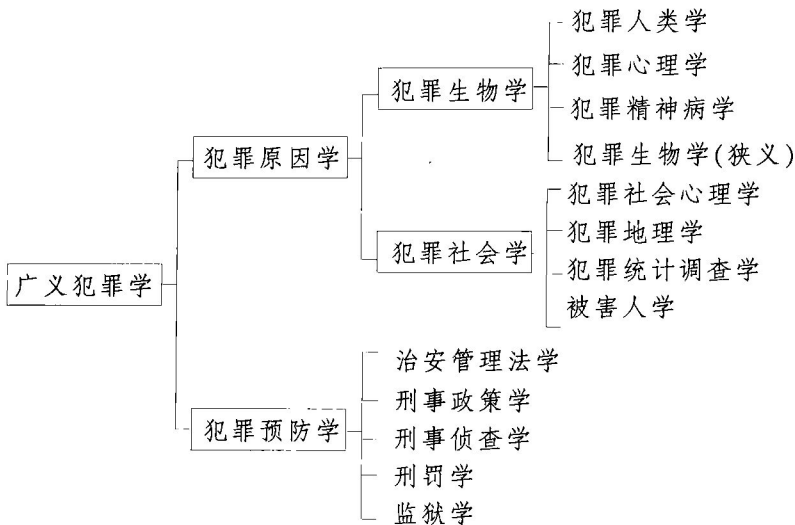
犯罪社会学是用社会学的观点来研究犯罪这一社会病态现象,研究社会结构及社会生活的各种条件对犯罪之影响,例如,家庭、学校、社会环境以及职业、婚姻、经济状况、教育、卖淫、吸毒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还研究季节、气候地区等自然环境因素与犯罪的关系。因此,犯罪社会学又包括犯罪社会心理学、犯罪地理学、犯罪统计学等。意大利学者菲利早期为犯罪人类学派,后期转向犯罪社会学,德国学者李斯特以及美国的犯罪学者、法国的社会学家们和前苏联、东欧的犯罪学者,倾向于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关于狭义犯罪学的内部结构,详见下表。



三、广义犯罪学

广义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和规律,而且研究预防犯罪的对策。美国学者萨瑟兰(Sutherland)认为犯罪学之内容应包括三个过程,即法律

形成之过程;违反法律之过程;对违法者反应之过程。他认为在社会中某种不当的行为,被一定政治社会认定为犯罪,这是法律形成之过程。但社会中某些人仍然为所欲为而犯罪,这是违反法律之过程,于是政治社会以刑罚及其他矫治处分反应之,即制裁。这三个过程均为犯罪学研究之范围。因此,犯罪学应包括三门主要学科:①法之社会学;②犯罪原因学;③刑罚学。萨瑟兰这种观点是有道理的。我们认为广义犯罪学应包括犯罪原因学和犯罪预防学,其内部结构见下表。



在德、法、意等欧洲大陆的犯罪学,一般称狭义犯罪学,其内容限于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之研究,而对犯罪预防、对策之研究则属于刑事政策学之范围。中国、英国、美国和日本,以及前苏联、东欧国家则采取广义犯罪学。广义犯罪学是当今世界犯罪学研究的主流。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是构成犯罪学研究对象的主要矛盾。犯罪学是以研究犯罪行为和犯罪人而展开的,从思维的基本过程来看,是由现象到本质,由果溯因,步步深化,最终以预防犯罪为归宿的科学研究方法。犯罪学产生伊始,由于古典派犯罪学家大多都是刑法学家(最著名的是贝卡利亚),古典派犯罪学尚未与古典刑法学严格分离开来。因此,当时的犯罪学“实际上是把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犯罪的构成与处罚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以对犯罪行为的研究代替对犯

罪人的研究,以对刑事司法概念的研究代替对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的研究”。^{〔1〕}实证派犯罪学家菲利否定这种研究对象。他主张,犯罪学应研究“现时社会中影响犯罪产生与变化的各种因素,并针对这些因素进行实际的改良”。“今后凡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都必须在人类和社会生活本身之中去探索社会预防犯罪的科学的基本因素。”^{〔2〕}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主张,犯罪学应包括:①法之社会学;②犯罪原因学;③刑罚学。前苏联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研究犯罪人的特征、预防犯罪现象的措施的科学”。^{〔3〕}我们认为,犯罪学从古典刑法学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之后,就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是研究犯罪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及其对策的综合性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有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法律现象,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犯罪行为的总称。

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事物的因果关系分析,犯罪现象是犯罪原因的结果,它既反映犯罪原因,又为预防犯罪提供客观依据。因此,无论是对犯罪原因的研究,还是对犯罪预防的研究,都必须在弄清犯罪现象的基础上才能进行。从犯罪学研究思维逻辑分析看,则是由果溯因。从事实逻辑上看,虽然先存在犯罪原因,后产生犯罪现象。但在犯罪现象未发生之前,犯罪原因的研究无从谈起,只有通过犯罪现象的深入剖析,才能寻找犯罪的原因,进而采取预防犯罪的对策。因此,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的最基本素材,是犯罪学研究的出发点。犯罪现象研究包括以下内容:

(一)犯罪现象的本质属性

研究犯罪现象的本质属性是犯罪学的重要任务,“一定数量的犯罪集合而构成的犯罪现象,不是个别的具体的犯罪行为的简单相加,它在一个新的层次上具有新的性质”。^{〔4〕}犯罪现象通过犯罪的状况、结构、动态、后果等方面表现出来,只有对它进行深入的定质定量分析,才能认清犯罪的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出现的社会法律现象。在奴隶社会,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犯罪现象,一直到当代社会,犯罪现象仍然存在,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在阶级社会里,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总是反

〔1〕 [意]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2〕 [意]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3〕 [前苏联]B. K. 茨维尔布利, H. Ф. 库兹涅佐娃, R. M. 明科夫斯基:《犯罪学》,曾庆敏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4〕 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6页。